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董事会秘书王贤先生主持。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需要，经公司监事会提名，推选沈小弟先生、高红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（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）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3年3月15日